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375,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91%；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 3、公司控股股东彭朋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朋先生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1 号），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发行 14,093,076 股股份，向中安华视（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华视”）发行 5,872,115 股股份同时支付部分现金购买中辉乾坤 100% 股权，向彭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17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144,103,649 股。

彭朋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承诺：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

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4,103,6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86,462,1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0,565,838 股。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48,859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289,914,697.00 股。

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89,914,6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合计转增股本 463,863,5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3,778,212 股。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753,778,212 股，彭朋先生持有股份 92,173,383 股，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流通股为彭朋先生持有的 26,375,107 股，占总股本的 3.4991%。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彭朋先生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选举彭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通过。

2、彭朋先生在 2014 年重组中承诺：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2017年7月18日，彭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承诺：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通过认购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增发股份26,375,107股，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为自然人股东。
- 3、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冻结或质押数量
彭朋	26,375,107	3.4991%	26,375,107	26,375,107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40,586	23.98	-26,375,107	154,365,479	20.48
高管锁定股	58,445	0.01	0	58,44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80,682,141	23.97	-26,375,107	154,307,034	2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37,626	76.02	26,375,107	599,412,733	79.52
三、合计	753,778,212	100.00	0	753,778,212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